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监事殷庆允、张友林、姚占玲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到会情况符合法定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庆允主持。上午10:30，会议讨论了下列议题，并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的讨论，与会监事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6,450.00 万股（含 6,450.00 万股），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324,833,41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在上述发行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477.5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教育出版综合服务产业园一期—智能印刷生产中心项目	64,069.60	45,573.00
少儿综合素质学习与发展中心项目	44,159.39	39,904.54
合计	108,228.99	85,477.5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

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6、《相关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议案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字【2018】第ZB11595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议案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92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4 元/股，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的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鉴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能达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需履行未完成业绩的股份补偿义务。公司将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 150,040 股。

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股本变更，公司股本将由 323,913,418 变更为 324,683,37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股本拟发生变更，涉及公司股本的公司章程条款需要作出相应的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3,913,41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683,37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3,913,418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4,683,378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